

致：立法會專責委員會 - 特別調查小組 / 政府高官梁展文貪污事件
由：一直跟進事件之香港市民
事由：前政府高官梁展文貪污事件
日期：20.05.2009

我是一個小市民大力讚成以上事件要追查到底，不致一些高官知法犯法，一離職就偷雞抓銀損害政府及香港市民利益！對這些小心一定不要手軟。

就梁展文參與紅灣半島及入職新世界發展事宜，反映出一些政府部門之政策混亂、缺乏監管、漠視公眾利益等等，需要檢討及追究之問題如下：

1. 賤賣政府資產，梁展文為自己攝取他個人利益。使我們星豆市民蒙受了不必要的損失！
2. 令問責局長更不問責。
3. 政府高官什麼也不想理，造就大量機會給同聲同氣的自己人。
4. 政府高官私下協議，濫用權力。
5. 官商勾結情況，嚴重影響香港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任。

另外需要正視及徹查之事項如下：

1. 梁展文與鍾國昌律師自 1972 年相識，梁展文於 2003 年推薦並委任鍾國昌成為房委會委員，鍾國昌毫無功績可言，亦無社會貢獻，原因何在，道理很簡單。
2. 鍾國昌獲委任為房委會委員後三個月，便馬上倒轉槍頭代表新世界就紅灣半島事件，控告政府，要政府補地價，令政府損失十一億，梁展文當時是知情，但當作不知。
3. 鍾國昌悉心安排梁展文認識新世界總經理，早已有預謀及有長遠計劃。
4. 新世界發展的海濱南岸給鍾國昌出售，但鍾國昌的律師樓並非發展商的律師樓，心扉完全展露無遺。
5. 鍾國昌介紹梁展文認識新世界主席鄭家純，官民利益輸送，導成這宗交易。高官那有不知，只冇人講，咋唔知。

